

邓云乡集



宣南秉烛谭

邓云乡 著

中华书局

邓云乡集

宣南秉烛谭

邓云乡 著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宣南秉烛谭/邓云乡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5.6
(邓云乡集)

ISBN 978-7-101-10773-9

I.宣… II.邓… III.杂著-中国-现代-选集 IV.C53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39602 号

书 名 宣南秉烛谭

著 者 邓云乡

丛 书 名 邓云乡集

责任编辑 贾雪飞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
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张 16 $\frac{1}{2}$ 插页 4 字数 360 千字

印 数 1-6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10773-9

定 价 50.00 元



小丁 绘

邓云乡，学名邓云骧，室名水流云在轩。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生于山西灵丘东河南镇邓氏祖宅。一九三六年初随父母迁居北京。一九四七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。做过中学教员、译电员。一九四九年后在燃料工业部工作，一九五六年调入上海动力学校（上海电力学院前身），直至一九九三年退休。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因病逝世。一生著述颇丰，主要有《燕京乡土记》、《红楼风俗谭》、《水流云在书话》等。



一九八七年四月邓云乡与日本友人波多野太郎（左）、
中华书局总编辑李侃（中）合影

宣南秉燭譚

邓云乡自题《宣南秉烛谭》



邓云乡藏陈师曾画《墙有耳》

出版说明

邓云乡(一九二四—一九九九),学名邓云骧。山西灵丘人。教授。作家,民俗学家,红学家。出生于书香世家,祖父和父亲都曾在清朝为官。幼时生活在山西灵丘东河南镇,一九三六年初随父母迁居北京,一九四七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。做过中学教员、译电员。一九四九年后在燃料工业部工作,一九五六年调入上海动力学校(上海电力学院前身),直至退休。

邓云乡学识渊博,文史功底深厚。为文看似朴实,实则蕴藏着无穷的艺术魅力。其旁征博引,信手拈来。不论叙述民风民俗,描摹旧时胜迹,抑或是钩沉文人旧事,探寻一段史实,均娓娓道来,语颇隽永,耐人寻味。

此次中华书局整理出版的邓云乡作品集,参考了二〇〇四年版《邓云乡集》,并参校既出的其他单行本。编辑整理的基本原则是慎改,改必有据。具体来说,就是:

一、凡工作底本与参校本文字有异者,辨证是非,校订讹误。

二、凡引文有疑问之处,若作者注明文献版本情况,则复核该版本;若作者未能注明的,或者版本不易得的,则复核通行本。

三、作者早年著述中个别用字与当代通行规范不合者,俱从今例。

四、作者著述中某些错讹之处,未径改者加注说明。

五、本次整理对某些书稿做了适当增补,尽量减少遗珠之恨;有的则重新编排,以更加方便阅读。

邓云乡与中华书局渊源颇深,生前即在中华书局出版《红楼风俗谭》、《文化古城旧事》、《增补燕京乡土记》、《水流云在丛稿》等多部著作。此次再续前缘,我们有幸得到其家属的大力支持,不仅提供了邓云乡既出的各种单行本作为编辑工作的参考,并以其私藏印章、照片、手稿见示,以成图文并茂之功,在此谨致谢忱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

代序

按语：《宣南秉烛谭》就要出版了，还缺少一篇序。怎么办？本来早在十五六年前，我就想在北京一家报纸上开以此为题的一个专栏，当时暑假期间，我住在右安门里仁街家中，的确是个宣南人，便先写了一篇两三千字前言，不想后来专栏未开成，这篇“前言”也被没收了。后来此书编成，一心想写篇长序，综述宣南在几百年来与中国全国历史文化之关系，但浮想虽多，却未能抽时间写成文字。前见报载菜市口往南拆成大街的报道，忽然感到，下世纪也无所谓“宣南”了，何必多余再写序呢？手头恰巧有这篇为友人所编《学林春秋》写的长文，题为《我与北京历史民俗》，其中说到北京的历史文化、民俗繁华，是全国的，也可以说是“宣南”的。因之，把它编在前面，就作为代序吧。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记于

浦西延吉水流云在之室晴窗下

友人来函约稿，让我写一篇谈我关于北京历史民俗学术研究的文章，感到十分惭愧。因为一谈到学术研究，便感到太高级了。因为我对于北京历史民俗只是欣赏爱好而已，因为欣赏爱好，所以几十年来，注意这方面的观察、思考、想象，过去到过一些地方，接触过一些耆旧，眼看过一些变化，搜求过一些旧闻，阅读过一些书籍，讨教过一些老师……这样使我在这方面有了一

些肤浅的知识,更因为感情所系,对其爱好,所谓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,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,我一直是以写小文章作为最大乐趣的,而思念所系,又都在北都旧事,这样写的有关北京历史风俗的书就十分多了,也似乎变成这方面专门的历史民俗学术研究了。其实,哪里谈的上呢?

我不是北京人,也不是北京出生的外省人,虽然老辈曾祖、祖父、父、母等位先人他们都在北京生活过,可是我童年一直在乡间山镇。我时常想,也许我如果出生在北京,从小北京长大,或许对北京没有那种较新鲜深刻的认识与爱好,也不会对北京历史风俗那样感兴趣,去注意观察、欣赏、理解它……我又想,如果我不在解放初就调离北京,久住江南上海,也许对北京的历史民俗没有那么殷切的思念,没有那样深情……我再想,当年我到了江南上海,我父亲、弟、妹还留在北京,我又是教书匠,每年暑假(除特殊年份外),总有个把月假期,这样我有条件每年回京探亲,重游故地、寻访故人,互诉衷曲……正因为我对北京有那样先前的条件,有后来这样的方便,所以我比从小生在北京的人,一生一世未离开过北京的人,或远客异地他乡、漂洋过海到过外国,多少年没有回过北京的人……观察、理解、注意的焦点更清楚、更客观、更细致、更真切……我基本上是读熟了这本书的,也看清了这本书的……当然,熟和清都是程度上、感觉上的,距离所谓的学术研究那还是十分遥远的。因为我根本不是什么学者、专门家。

何以见得,不妨举例说明。我小时候在乡下常听嫡母贺老太太讲说北京故事,她老人家是庚子前在北京度过童年的。民国初年,又和父亲在北京居住过的,那时住家在河伯厂,后来又搬到羊肉胡同。讲她小时洋人进北京的事、逃难的事,也讲城南

游艺园看放“盆子”时的热闹；她拿大幅照片给我看，我看民国初年她年轻时穿着高元宝领紧身长袄、下面长裙子的照片，她告诉我一起照像的那些女性，这是哪位姨妈，这又是哪位姑妈……我在未到北京之前，对什么这个官、那个“老”、什么“东四西单鼓楼前，六国饭店游艺园”已经十分神往了，及至到北京之后，因为是早闻名已久，急于想知道的，自然所到之处、所见之人，比生在北京、早已司空见惯的人看的更为仔细。但又因为我是从乡下来的，常常与乡下比较，觉得北京并不是样样都好，不少地方很不如家乡山镇。比如厕所，北京蹲坑很浅，蹲人的地方很脏，大小便狼藉不堪，有的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……而吾乡山镇，厕所都是丈数深的大坑，上盖木档，边上一堆黄土，厕所主人为多积肥，每天人们新拉屎尿，就随时用铁锹铲两锹黄土盖上，因而一点也不臭。而北京则不然，尤其公共厕所，要掩鼻而进，迄今北京还有不少这种厕所，真是无法说起。从小生长在北京的人就不觉得，久住北京的人也不觉得，所谓“如入鲍鱼之肆，久而不闻其臭……”但当时也有特别好的地方，如我到北京时，正是袁良做市长的后期。袁字文钦，杭州人，从小在杭州拱宸桥给日本商人做学徒，后去日本，在日本生活，日俄战争时，他还替日本老板服兵役，当过日本兵……是真正的日本通，日本人爱干净，他做市长受此影响，放出谣言，说市府号召灭蝇，打多少苍蝇，到市政府就可卖一元钱，开始大概真有人卖到钱了，于是许多大人小孩齐动手打苍蝇，想去市府换钱，后来才知是谣言……但这样一打，当时的北平，真的苍蝇极少了。尤其夏天厨房里，看不到苍蝇，这就比山镇好多了……但可惜的是好景不长，只短短两三年时间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来了，“七七事变”不久，北京沦陷了。古城文化消失了，灾难开始了。或者说从此文化的古城坠

入灾难的深渊中了……昔时的岁月永远不复返了。而在我记忆中留下的只是十分短暂的两三年美好的回忆,这是我对北京历史民俗眷恋的感情基础……经历了八年抗战,亦即沦陷后北京的耻辱苦难生活,经历了抗战胜利(即所谓“惨胜”)后三年内战所造成的极为穷困的饥饿生活……直到北京解放、全国解放,这漫长的岁月中……对于往昔,就只剩下华胥之梦了。

北京是上千年的首都,凝聚了全国的人力、财力的精华,而且是历史的积累。十九世纪后期,西方文明随西方侵略势力进入中华,在北京表现了最大的冲撞,开始了本世纪,这样北京就不但是中华人文精华历史的总汇,也是西方文化较为集中融入的中心。庚子、辛亥之后,三十多年中,表现极为明显。二十年代末北伐成功,而当时统治者,无器度、无眼光,放弃北京为首都,把政治中心迁到南京,一开始就成为偏安局面,或许是注定它日后必然失败的重要原因。《吴宓日记》一九二八年七月末《南游日记》中组诗有两首道:

朱户树阴夹广路,绮窗花影映阶除。

卜居终爱北都好,何似南中隘且淤。

燕云列代帝王都,却寇威夷诩霸图。

岂意功成革命日,偏安江左计何愚?

此诗记在七月二十八日《日记》中,第二天吴即由前门东车站上车去天津,到南方去游历,临行时发此感慨,而当时不少有识之士,均同此慨叹。但感慨又有什么用?从此政治中心移到南京去了。辛亥之后北洋政府短暂的议会政治,在政客勾心斗角、争

权夺利、勾结军阀的混战中结束了,南京的党国政权开始。北京剩下一座空城,一城市民,几十所学校,大群眷恋于旧都文化学术的学人,包括清朝的遗老遗少,及大批远涉重洋到欧美吸收了西方文明、西方学术的洋博士,聚守在这失去政治中心,只剩历史文化沉淀的古城中,服务于最好的学校、博物院、图书馆、医院、各种研究机构……休闲于最好的厂肆、书摊、公园、饭馆、浴室、戏园、街巷胡同、四合院房舍……充足的经费、丰厚的收入、低廉的物价、便宜的人工……这一切,形成了北京的往昔的文化精华,是来自历史,凝聚历史的;是来自全国,凝聚全国的;是来自世界,凝聚世界的……回顾北京历史民俗的着眼点,首先应该放在这种气氛上,因为它是来自全国的、世界的,也是影响全国的、世界的。不信,近半个世纪中,美籍华人得诺贝尔奖金及其他有世界名望的学人中,就有许多位昔时是受过北京古城文化熏陶的。如不注意到这点,从这样的高度去观察北京历史民俗文化,那就不能真正认识到北京的历史民俗的本质。如把着眼点只停留在骆驼祥子、天桥、豆汁、焦圈、城根喊嗓子、河沿遛鸟、请磕安、西皮流水、满胡同拉屎、满口脏话……只剩下这些,那还怎么能成为上千年的,辽、金、元的,及自明、清直到北洋政府垮台的全中国人民的京都呢?

现在说到北京和上海的历史民俗,有两个十分重要、必须在思维中首先明确、时时要注意到的问题——它们常常被人们忽略掉,年轻朋友没有经过,忽略掉还情有可原,而一些年纪较大,甚至高龄的学人,也常常忽略掉,给年轻读者造成错觉。一是上海三十年代租界地的政治特殊性,中国政府管不了,不少新文学作家的作品,都是在这种特殊环境中产生的,或在这种环境中出版的书刊上刊载的……近见不少老辈学人回忆三十年代上海各

出版刊物的文章,似乎很少说到此点。——不过这与本文关系不大,可不去管他。那么北京是什么问题呢?首先现在人们常说的“北京人”,几十年的户口冻结,似乎忘记了人是活动的,是应该有居住自由的,似乎“北京人”是固定的动物,大似千年松、万年柏了。其实北京在“七七事变”前,又有几个是“北京人”呢?我上初一时,同座位小孩叫郑风胡,住屯绢胡同,是郑孝胥弟弟郑孝桢的孙子;前面小同学是苏州大儒巷潘家的儿子,住口袋胡同;另一小同学是吴兴周家小孩,住兴隆街……班上四十多个小学生,广东的、山西的、山东的、冀东的,几乎没有一个是北京人。当时管北京人叫“本京人”,另外还有的叫“旗人”。同学中有一个姓“沈”的,是“外馆沈家”子弟,这才是真正北京人。在历史上似乎是没有“北京人”这一概念的。天子脚下,五方杂处,哪一省人都有,哪里有“北京人”呢?“南方人”、“老西”、“本京人”……这都是常叫的,还有“旗人”,这在清朝是特殊的,三十年代还常叫,但常常前头加个“穷”字,没有威风了。再有“直隶人”,即河北省人,现在没有人叫了。这包括北京周围郊县的人。这里有一点,现在人也很少注意到,即北京城里人和郊区人,用现在话说,即反差非常大。或者也可以说是差距非常大。这一点,明、清两代直至北洋政府、政府南迁后,一直没有什么改变。如说江南文化经济是面上的繁华,那北京城的历史民俗、繁华文化只是城圈里,甚至可以说是“宣南”的。“一进彰仪门,银子碰倒人”,就是满眼繁华;一出城,就是“吟鞭东指即天涯”、“鸡声茅店月”了……城墙内外差别就这么大,谈北京历史风俗,这点必须注意到。细说甚繁,只举一例,北京城内那么多学校,而郊区来读书的并不多,大中小学,来读书的,更多的是城里人、南方人、外省人。郊区最多的是劳动人民。当时的女佣,俗名

“老妈子”，最多是三河县人、顺义人、京郊人，而且在宅门帮工多少年，手头也攒了不少钱，而打扮永远是乡下装束，大脚小脚，一年四季，都绑腿带，连散脚裤都很少穿；一律梳头，没有剪发的……和太太小姐一看就能分出来，和现在安徽、四川的穿牛仔裤、T恤衫的打工妹迥不相同。再有明、清两朝大量的太监，大都是北京附近定兴、宝坻等县的人。清代吃衙门饭的，即书吏，大多是江、浙籍几代住在北京的后裔北京人，但自称仍说是“南方人”。而做衙役、跟官等除南方人的后代外，多保定人、天津人，都经多见广，能说会道，所谓“京油子、卫嘴子、保定府的狗腿子”。北京人尖酸溜滑，欺软怕硬，都是这些人流传下来的。北京又是政治中心，政权、军权集中的所在，这种势力与权势结合起来，是最容易形成欺压善良百姓的恶势力。直到今天，并未断种。三是北京历史民俗中的社会层次，分得十分清楚。这是客观上文化、经济、地位等方面自觉形成的，自动遵守的，并没有谁人为地限制他。举个最简单的例子。胡适之先生的汽车司机开车送他到中山公园来今雨轩，这司机绝不会在没有胡先生的吩咐下，他也锁上车门到茶座上坐坐。司机赚钱与小学教师差不多，甚至阔人司机要多得多，权也大得很，但他不会带孩子老婆到来今雨轩坐茶座、吃西餐，请他去他也不去，他自觉是佣人，另有他去的地方……现在人很少谈旧时代妓女，而当时妓女等级区别也十分严格。班子里的姑娘（红花）、娘姨（绿叶）可以成名，成为名花名叶，结交名人权贵，一旦从良嫁人，马上变成某太太……而三等妓院，则是接待劳动人民的，真是人间地狱。曹禺《日出》所描写的翠喜、小东西等等，正是二三等的下等妓女。文化层次、结交对象、生活作风其间差距甚大，现在一般人是很难想象的。要理解，可以，要阅读大量书籍，如《吴虞日记》，便是很

好的资料。当年他在北大做教授，月薪二百六十元，逛胡同捧花忆情、娇玉等姑娘，要接娇玉从良，用两千元身价。木刻印五十本《赠娇玉诗》送人，连刻字带印刷用四十余元。当时这些老先生都以这些事风流自赏，并不回避。连胡适之先生也免不了。《胡适日记手稿》民国廿年四月五日记云：

前昨两夜，与王叔鲁、周作民、罗钧任、陈博生诸人吃饭。他们闹酒、劝我喝酒，因席上有几位妇人帮他们劝，我勉强喝了几杯花雕，前夜喝七杯，昨夜喝五杯……两次喝酒，便复发病，此次破戒，竟得酒害确证，可以使我坚守酒戒了。

王叔鲁即王克敏，周作民是金城银行总经理，又是北大经济系教授……“妇人”是谁，班子里叫的条子，即妓女，即所谓吃花酒，王克敏某房姨太太娶的是名妓“小么凤”，是王揖唐姨太太养女，二王是“丈人”、“女婿”的关系，在旧时官场中是十分著名的。这些人言谈风度，现在人亦很难想象，但决不像现在电视剧那些演员凭想象演的那样粗俗，不然怎么能劝得戒了酒的胡先生又破戒喝酒呢？——我倒不是故意暴露胡校长的小节，实在是想见胡先生随和的神态，正好作为谈北京历史民俗的实例，说明社会的等级差异，与现在时代隔阂甚大，要理解是很不容易的。但不能凭主观去想当然，因为那太离谱了。

北京历史民俗的书籍资料太多了。方志之外杂志，正史之外野史，野史之外集部，元、明、清以来文人的日记、书信，以及大量的小说、通俗文学戏词、鼓书词之类，还有大量卷宗、案例、公私文书，真是汗牛充栋，阅不胜阅，找不胜找……当然是越古老